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5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0510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教學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7日臺教新字第105008886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師生拍攝教育議題短片，辦理「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」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。工作坊結合操作理論與實作體驗方式，藉由專家經驗分享、實地田野調查與小組討論拍攝大綱。學員可實際運用所學，拍攝並剪輯出完整7分鐘的教育故事短片。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北區—東南科技大學。

(二)時間：105年7月26日(星期二)至7月28日(星期四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及各級學校教師。本活動免報名費(需全程參與活動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2_教務105/06/30 15:27



1050004774

有附件



- (一)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4RFnP>。學員需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3至5人為限，預計招收8組，每場次以40位為原則。
- (二)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參加之學員將免費投保100萬意外傷害險並免費提供午餐及講義，大專院校以下學生需填寫家長同意書(詳見活動網頁：<https://2015egfa.wordpress.com/>)並於活動當天繳交。
- (三)請自行搭乘交通工具至各區主辦學校。活動不提供住宿，若需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學員請自備相機或攝影機(規格需求：可拍攝 Full HD (1080p) 影片)與筆記型電腦，軟體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影片作品成果優異者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全程參加者頒發研習證書，公務人員提供學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學員需全程參與所有課程並參與拍攝，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- (四)拍攝過程中嚴禁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隱私，亦不得觸犯法令規定，影片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作品之著作權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原創者所有，惟需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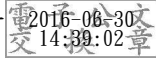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活動諮詢及聯繫單位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，電話：07-3814526轉3822、3812陳婉佳小姐或黃琦雅小姐，Email：egfagroup@g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2016【教育金像獎】短片教學工作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